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10月1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江苏明珠 100%的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调整和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拍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